

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运政发〔2020〕27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 十大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运城市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 十大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的战略决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我市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促进全市乡村振兴，推进现代农业强市建设步伐，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强建优晋南市域中心城市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我市粮、果、菜、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中药材、肉蛋制品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的新支撑、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

我市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二、发展目标

2020年、2022年全市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分别达到350亿元、390亿元，年均增长6%以上，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5%以上。到“十四五”末，全市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销售收入突破500亿元，培育引进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重点骨干企业50家以上，创建35个省级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一批知名产品品牌。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优质果品产业集群。

2020年、2022年全市果品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50亿元、60亿元；到“十四五”末，果品加工、销售龙头企业培育亿元以上企业10家，年加工各类干鲜果500万吨，恒温保鲜果库达到500座，总贮量达到120万吨。

以苹果、梨、葡萄、桃、樱桃、山楂、石榴、核桃等鲜干果资源优势为依托，扩大加工产能，带动产品增值。提升水果冷藏保鲜水平，促进气调库、窖藏式水果保鲜上规模、上水平。重点提高水果采后清洗、分级、预冷、杀菌、包装等商品化处理程度和冷藏运输比例。发展果品加工，以发展浓缩果汁、天然果肉原汁及复合果汁饮料、水果罐头为重点，大力开发果冻、果酱、果酒、果醋、果脆片等为主导产品的水果深加工产业，并在产品的

开发上逐渐形成系列,实现品种多样化,打造“运城苹果”“绛县大樱桃”“芮城屯屯枣”等区域公用品牌,以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为平台,把运城市打造成全国最大、全球知名果品加工生产基地,扩大果业对外开放,推进果品转型升级,提升运城果品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力。重点支持维之王、山里红、金顺源、万华果品、华鑫腾跃、华荣果业、恒瑞达、敏赐果品、宏祥果业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使苹果、山楂、红枣、葡萄等加工在产业链上有大延伸。同时以企业化形式加快 209 国道、运稷路、芮平路沿线的苹果储藏保鲜库和物流交易市场建设,在临猗、盐湖、芮城、平陆、万荣等主产区,扩大产品系列,重点研发精深产品。

(二) 打造蔬菜(食用菌)产业集群。

2020 年、2022 年全市蔬菜(食用菌)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80 亿元、82 亿元;到“十四五”末,蔬菜(食用菌)加工、销售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规模以上蔬菜(食用菌)生产基地冷库及烘干设备配备率达 90%以上。

依托我市现有蔬菜(食用菌)产业基础,按照稳定面积、提高质量的原则,持续推进设施蔬菜(食用菌)提质增效和特色蔬菜开发工作,为产品加工提供优质原料,在加工方面以分拣、预冷、烘干、包装为主,以开发蔬菜饮料、食用菌休闲食品(香菇酱、香菇脆片、饼干、罐头)等精深加工为导向,大力提升蔬菜

（食用菌）加工能力，进一步延伸蔬菜（食用菌）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引导和支持现有蔬菜（食用菌）生产企业全面启动蔬菜（食用菌）产品合格证应用，加快有机绿色产品认证，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包装水平。重点支持新绛、万荣、夏县、永济、盐湖、垣曲、芮城、闻喜等县（市、区）有关企业，带动全市蔬菜（食用菌）精品包装、精深加工水平得到长足进展，促进全市蔬菜（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打造饮品酿品产业集群。

2020年、2022年全市饮品酿品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26亿元、30亿元（其中药茶产业年产值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到“十四五”末，力争培育亿元以上企业10家。

依托我市农业大市丰富的粮食、水果、中药材资源优势，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大力发展果汁、饮料、药茶等特色饮品。在继续发展各类软饮料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果蔬、植物蛋白、药茶等功能饮料。在临猗、盐湖、芮城、平陆、万荣等水果主产区，在生产果汁的同时，扩大产品系列，重点研发精深产品，发展香精、膳食纤维等高附加值的产品，使苹果、山楂、红枣、葡萄等加工在产业链上有较大延伸。加大药茶企业的培育力度，依托山西药茶区域公用品牌，鼓励药材生产县（市、区）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培育壮大杜仲、槐米、菊花、黄芩、山楂叶茶、芦笋茶、玫瑰花茶等药茶经营主体，打造具有运城特色的药茶品牌。

同时，挖掘悠久的酿酒酿醋文化传统和独特的生产工艺，加大品牌提升、功效挖掘、市场开发力度，支持一批骨干酿造企业提品质、上规模。以葡萄酒、白酒、食醋为重点，做大做强我市酿造业。加大对酿造产业项目投资扶持力度，支持酿造业龙头企业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推动传统酿造工艺向现代化酿品工业生产转型，重点开发保健型、饮料型、调配型、高端收藏型等特色产品。同时，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重点扶持天之润枣业、中鲁果汁、临猗湖滨果汁、河津汾滨食品、汇源果汁万荣分公司、海升果汁运城分公司，培育运城饮品骨干企业。在酿造业上扶持格瑞特酒业、张营醋业、唯源调味、古剑泉醋业、新绛汾雁酒业、芮城洞宾酒业等企业，同时注重培育新型经营组织，在全市形成规模企业做大做强、专业合作社遍地开花的酿品产业格局。

（四）打造主食糕点产业集群。

2020年、2022年全市主食糕点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5亿元、18亿元；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85%，其中精深加工转化率达到50%以上，培育打造亿元以上企业8家，5亿元以上企业1-2家。

利用优质小麦和杂粮优势，建立完善技术标准，大力发展馒头、饼子、麻花、糕点、麻片、芝麻糖等具有运城特色的面粉加工产业，进一步开发特色杂粮新产品，推动杂粮主食化、营养化、

时尚化、方便化。重点发展以绿色品牌为特点的精制粉，采用分层碾磨制粉技术对小麦各营养部分进行分离加工，实现谷物营养资源的充分利用和高附加值加工，做强做优“运城面粉”区域公用品牌。引导主食加工骨干企业立足传统主食加工，开发营养餐、即食性快餐、团餐等产品，向精深加工延伸。开发杂粮饼干、杂粮挂面、杂粮小吃、方便休闲食品。鼓励主食糕点“老字号”企业，挖掘传统老工艺，开发新工艺。重点扶持盐湖福同惠、闻喜煮饼、卫嫂馍业、南耀离绿豆饼、农之龙、芮城麻片、稷山麻花、临猗糕点、垣曲炒琪等，进一步做精做细，打造具有运城特色的个性化、多样化、功能化主食糕点。

（五）打造中药材产业集群。

2020年、2022年全市药材药品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25亿元、30亿元；到“十四五”末，亿元以上企业达到5家以上，10亿元企业达到2家以上。

推进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形成“中药材种植—精深加工—中药提取—生物制药”产业链条，支持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培育壮大品牌，加快建设中医药强市。依托全市中医药的前沿科技及中药材市场建设的拉动，培育在山西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特色中药材加工品牌，加快推进闻喜中药材交易市场建设。鼓励中药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组建产学研联盟，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按照“企业+基

地+专业农户”的模式，形成利益共同体。重点依托亚宝药业、万荣华康药业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德济药业、兆益生物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采取合资、独资、合作、联合等方式，在永济、万荣、新绛、稷山、闻喜、夏县、绛县、芮城等县（市）建设中药材加工项目，引入企业建设中药材种植、加工产业集群和生产园区。

（六）打造肉蛋制品产业集群。

2020年、2022年全市肉蛋制品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40亿元、45亿元；到“十四五”末，培育打造亿元以上企业10家，10亿元以上企业3-5家。

畜牧业发展一直是我市农业发展的短板，但同时发展空间巨大。要发挥近年来猪、鸡、牛等畜禽业发展较快的有利局面，重点打造分割肉、熟肉、膳食产品、快餐食品、方便休闲食品等深加工食品。引导养猪骨干企业投资建设一批屠宰、加工项目，逐步向深加工企业转型发展，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改善畜类屠宰、加工、排酸、冷藏基础设施，逐步提高畜禽机械化屠宰的比重，重点发展低温保鲜肉、冷却肉产品，加快速冻方便食品、保健功能食品的开发。在畜禽熟食加工方面，研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传统畜禽熟食加工先进设备，扶持作坊式熟食加工，积极推进传统畜禽熟食工业化生产的步伐，重点发展酱卤、腌制、火腿、罐头等畜禽熟食产品，开发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膳食产品，加强

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同时，做好蛋类保鲜、加工、营销。重点支持山西晋星牧业、闻喜象丰、晋龙集团、稷山阳润宝兴和牧原、温氏等畜禽养殖加工龙头企业，提升技术、扩大规模。积极引进知名养殖企业，扩大产业集群。

（七）打造功能食品产业集群。

2020年、2022年全市功能食品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20亿元、25亿元；到“十四五”末，全市功能食品品牌达到20家，产值达到30亿元。

以小杂粮、红枣、果蔬、核桃、药食同源食品等为核心资源，充分挖掘中药材、干鲜果、食用菌等特色资源优势，研发全生命周期的功能食品，加快发展功能食品产业。加快制定运城市各类功能农产品地方标准和认证标准，同时加强功能农产品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展会平台，做好展销交流，打造运城品牌的功能食品。重点支持天之润枣业、国强食品、一生情枣业、雪东枣业、七里坡山楂、老张家花椒酱、通和食品富硒面粉、中航天卫富硒面粉等，打造运城特色功能食品，提高功能品牌知名度。

（八）打造保健品产业集群。

2020年、2022年全市保健品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5亿元、2亿元；到“十四五”末，力争培育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企业达到10家。

抢抓大健康产业发展机遇，围绕大众预防疾病、增强机能、

提高免疫力等保健需求，鼓励开发更多高端保健食品。加强保健功能食品研究，重点推动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脂等特定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和营养素补充剂的研发，鼓励骨干企业以传统中医药配方为基础，对传统养生古方进行深入挖掘，打造一批自主知名品牌。重点扶持亚宝药业、瑞芝生物、夏县厚民晋茶、钙果、国强食品、萃丰鹿业、隆立康鹿业、闻喜九九慢城杜仲等，培育山楂、槐米、芦笋等新型经营主体，打造特色优势突出、保健功能显著的骨干企业。

（九）打造乳品产业集群。

2020年、2022年全市乳品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0.8亿元、1亿元；到“十四五”末，乳品年产值力争达到1.5亿元以上，养殖户收入得到明显提高。

我市乳制品加工业相对滞后，需加快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集中优势资源打造重点企业，鼓励乳品企业发展鲜乳制品连锁营销，以重点企业带动合作社、带动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紧密的产业联合体或生产联盟，积极与知名企业开展合作，解决小、散、乱的问题，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我市奶业竞争力。重点扶持永济、河津、盐湖奶牛业发展，组建乳业生产联盟，以促进产业发展和带动农民增收。

（十）打造化妆品产业集群。

2020年、2022年全市化妆品产业集群年产值分别达到3000

万元、5000 万元；到“十四五”末，化妆品年产值力争达到 1 亿元。

顺应化妆品无害化、纯天然发展趋势，围绕我市道地药材、花卉、果蔬、油牡丹等资源，特别是依托盐湖黑泥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利用先进生物技术，开发黑泥美容系列产品、杜仲系列护肤品、玫瑰产品等高品质、高价值、纯天然的功能性化妆品，带动全市化妆品产业发展。

四、推进路径

（一）加快建设高品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按照“标准化、规模化、良种化、机械化”的要求，建设十大产业原料示范生产基地。到“十四五”末，建设酿造用粮示范生产基地 20 万亩，饲草示范生产基地 2 万亩，中药材示范生产基地 10 万亩；改造中低产果园 200 万亩，实施果园沃土工程 400 万亩；打造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 20 个，年屠宰千万羽规模肉鸡屠宰场 2 个，打造标准化蔬菜（食用菌）生产基地 50 个，为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提供高品质原料保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市农机发展中心）

（二）加快打造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突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创建国家、省级和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到“十四五”末，力争创建国家级产业园 3 个，省级产

业园 25 个，市县级产业园 100 个。同时依托规模化标准化种养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企业，谋划设立一批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或开发区，集中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布局建设一批杂粮、畜禽、果蔬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园区和中药材流通贸易区，引领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市商务局）

（三）加快培育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围绕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家庭农场，争创一批省、市级农民专业示范合作社；进一步完善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业产业集群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解决农民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围绕农业产业集群发展，通过购并重组、参股控股、改制上市等形式，在我市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高、功能互补性强、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着力打造超十亿级、百亿级规模旗舰企业。探索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通过“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模式，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实现一体化农业经营，每年认定 3-5 家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促进全市农业产业集群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快创新质量和安全标准体系。

一是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制定完善农业产业集群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依照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重点抓好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粮食、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和管理，使各农业产业集群产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有标准、生产有规程、产品有标志、流向可追溯。二是提升监管能力。完善农业产业集群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实现对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质量管理。各农业产业集群生产的蔬菜瓜果、畜产品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 98%和 99%以上。三是提升追溯管理能力。建立全程追溯协作机制，严格产业集群生产基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实现对产业集群农产品全过程的追溯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快做大做优农业品牌。

按照“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的母子品牌模式推进十大产业集群品牌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农业品牌。加快推进运城省级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鼓励优质品牌走向国门。到“十四五”末，重点培育 3 个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做精做强 35 个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壮大 10 个国家级农业企业品牌，“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数量突破 100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

（六）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农业、乡村手工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依托黄河、太行旅游板块，组织评选“黄河人家”、“太行人家”。把稷山麻花、稷山饼子、解州羊肉泡馍、闻喜煮饼、芮城麻片等运城小吃美食与农产品精深加工、文化旅游相结合，打造运城特色小吃知名品牌。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把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好农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本行政区范围内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稳步协调推进。（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政策扶持。

要切实加大对产业集群建设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整合财政支

农资金，统筹使用乡村振兴战略资金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原料基地建设、重点园区打造、科技研发支撑、品牌营销策划等环节。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措施和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有关政策，优先对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在投资、金融、科技、技改、品牌、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各县（市、区）要根据国家的支农政策，尽可能地配套资金、整合资源，集中力量重点推进十大产业集群建设。要建立健全政策服务体系，转变政府职能，并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将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金融服务。

健全商业性、合作性、政策性相结合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加大抵押担保方式创新，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使用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持续推进“一企一策”金融支持模式。发挥各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积极为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加强骨干企业上市挂牌培育，积极落实对上市挂牌企业的奖补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用地保障。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将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十大产业集群发展，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纳入农业设施用地范围，根据生产实际适度调整辅助农用设施用地规模上限。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预留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把十大产业集群重点园区建设列入市级重点项目，优先安排园区用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招商引资。

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产业集群建设，有效撬动社会资金投入。以优惠的政策、便捷的服务、优良的营商环境，吸引国内产业龙头和区域大牌企业入驻我市。突出项目带动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提升项目整体规划水平，使每个项目都能充分发挥出在推进产业集群建设中的最大效益。紧密结合各县（市、区）特有的资源禀赋、农耕底蕴和区位优势，切实提高项目建设品位。通过思路创新、管理创新、举措创新，谋划好、布局好、建设好一批真正能够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填补产业集群空白、引领产业集群升级、创新产业集群业态模式的重大项目，切实提高项目含金量。（责任单位：市招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所合作，围绕产业集群建设重点领域，联合开展技术研究应用和专业人才培养，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充分调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积极性，促进科技研发与项目建设的有效对接，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鼓励骨干企业负责人以及管理技术人员参与全方位、多层次的系统培训，提升骨干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农业行业职业技能评价标准与体系，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推进农民技能培训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